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53號

原告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福源

被告 林志亮

張智雄

王文焱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5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彥志

法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桉妮